

合法稳定住所申领居住证服务指南

一、适用范围

在本市居住登记半年以上，有合法稳定住所、有合法稳定就业的、符合连续就读条件的人员

二、事项审查类型

即审即办。

三、办理依据

(一)《国务院居住证暂行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3 号)

(二)《山西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》(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47 号)

四、受理机构

公安派出所。

五、决定机构

公安派出所。

六、数量限制

无。

七、申请条件

流动人口在本市居住登记半年以上，符合合法稳定住所、合法稳定就业的、连续就读条件的可以申领居住证。

八、禁止性要求

外国人、无国籍人和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、台湾地区居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。

九、申请材料目录

申请人向居住地派出所提交本人身份证、本人近期正面免冠 1 寸照片 2 张

(一) 合法稳定住所申领居住证：1. 租赁房屋的，需提供房主身份证、房屋产权证明（主要包括房产证、购房合同、购房协议、宅基地使用证之一）、房屋租赁合同以及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责任书；2. 投靠在亲属家的，需提供亲属身份证、房屋产权证明文件以及亲属出具的寄宿证明；3. 自有房屋的，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（主要包括房产证、购房合同、购房协议、宅基地使用证之一）。

(二) 合法稳定就业申领居住证：用人单位出具的住宿证明、就业证明材料办理。（就业证明材料包括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、工商营业执照）；

(三) 符合连续就读条件申领居住证：学校出具的连续就读满半年以上的证明或学生证；

十、申请接收

(一) 网上办理

1. 关注“山西公安”微信公众号，实名注册后根据系统提示填报信息，拍照上传申请材料。

2. 公安机关对申报信息及申请材料进行预受理审核。申

报信息、审批进度、办理通知等相关信息将会通过“山西公安”微信公众号告知，也可在微信公众号“个人中心”查询审批进度、在办业务等。需申报人配合的，将会电话通知，请保持通讯畅通。

3. 现场核验材料及办理。申报人收到微信公众号推送的办理通知后，持申请材料原件前往居住地派出所现场核验材料，符合办理条件，材料齐全的，当场受理。

（二）现场办理

申请人可持申请材料原件前往居住地派出所户政窗口现场核验材料，符合办理条件，材料齐全的，当场受理。

十一、办理基本流程

1. 申请人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，并提交相关的材料。

2. 公安派出所对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，当场予以受理。

十二、办理方式

窗口办理、网上办理。

十三、办结时限

提交申领居住证相关证明材料后，材料齐全的，当场办理，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。

十四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无。

十五、办理结果

批准或不批准决定。

十六、结果送达

可由窗口直接领取。

十七、咨询途径

沁源县公安局灵空山派出所。 办公时间:周一至周五工作日, 提前预约请拨打电话 0355-7972110。

十八、办公地址和时间

沁源县公安局灵空山派出所。 办公时间:周一至周五工作日, 提前预约请拨打电话 0355-7972110。